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瓷用花纸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醴陵市嘉盛印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0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慧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QQ97W0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
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
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
制的瓷用花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
制主持人为唐征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30352014430018000491，信用编号BH028064），主要
编制人员包括唐征雄（信用编号BH028064）等 1 人，上述人
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
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慧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编号：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建设项目名称	瓷用花纸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1印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醴陵市嘉盛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MA4LR4597Q		
法定代表人(签章)	曾涛		
主要负责人(签字)	曾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曾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慧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QQ97W0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征雄	2014035430352014430018000491	BH02806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征雄	2014035430352014430018000491	BH028064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5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结论.....	6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瓷用花纸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曾涛	联系方式	15973326150															
建设地点	醴陵市国瓷街道陶瓷科技园艺瓷路 10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28 分 36.06 秒，北纬 27 度 41 分 34.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1 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评价。</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top: 10px; 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置原则</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间接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1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2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间接排放	否
序号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1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2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间接排放	否														

	3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危险废物等，远低于临界量	否
	4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5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同意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发展方向区范围调整成果通过审核的函》，核准范围（一园三区）：中国陶瓷谷片区涉及国瓷街道；渌江新城片区涉及来龙门街道；东富工业园片区涉及东富镇；</p> <p>审批机关：湖南省国土资源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湘国土资函[2018]140号</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醴陵经济开发区，属于醴陵经济开发区区块一，面积为502.04公顷（范围东至沩山大道，南至玉瓷路、醴陵市板杉法庭，西至佛山路、林家冲，北至向阳河路、木皮冲），本项目东邻新天汇实业公司；南邻艺瓷路；西邻湖南复民瓷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邻金韵陶瓷玻璃色料公司，在醴陵经济开发区工业园范围内，符合规划相关要求。</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2016年7月，醴陵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4月22日由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通过（湘环评函[2017]17号）。2019年3月醴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9年12月18日由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通过（湘环评函[2019]2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醴陵市国瓷街道陶瓷科技园艺瓷路101号，根据《醴陵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和《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调区</p>					

扩区规划》，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目录内的项目，符合规划用地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19]23号）：调区扩区后，醴陵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的陶瓷、电瓷、玻璃产业为主导产业，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含印刷线路板和蚀刻工艺的电子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业为特色产业。其中陶瓷谷片区主要发展高品质陶瓷产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与通用设备制造业。

表 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 符 性
<p>(一) 严格依规开发，优化园区空间布局</p> <p>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严禁随意扩大现有园区范围。进一步优化各园区规划功能布局，将工业产业与新城发展方向明确，并做好隔离、防护，避免工业与新城混合发展。处理好各片区内部功能布局，以及园区与周边农业、居住等区域之间的关系。</p> <p>做好园区边界管理，设置绿化防护隔离带，减少园区生产活动对外部居住用地的影响。</p>	项目位于醴陵市国瓷街道陶瓷科技园艺瓷路 101 号，在醴陵经开区工业园区内。	符合

	<p>(二) 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p> <p>严格执行《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清单及规划选址与布局环境合理性分析中的相关要求，限制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产业扩张，园区禁止引进涉及含线路板蚀刻、电锁等工艺的电子设备制造业；园区一类工业用地上禁止引进建筑陶瓷制品制造、使用煤或煤制气作为热源的陶瓷制品制造、平板玻璃制造、特种玻璃制造涉及喷涂等表面处理的通用设备制造行业。东富工业园禁止新引进化工企业和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的企业，该片区内不规划建设居住用地，在东富工业园边界紧邻居住区、安置区的区域预留一定的隔离范围，具体在项目环评中予以明确。</p>	<p>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园区禁止引进的涉及含线路板蚀刻、电锁等工艺的电子设备制造业，本项目为瓷用花纸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之列。</p>	符合
	<p>(三) 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排污管理</p> <p>做好园区各片区的雨污分流管道设施建设。确保东富工业园区废水应收尽收，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快园区燃气管网及供应工程建设，严格限制经开区企业使用高污染能源，园区应制定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严格按削减方案引进气型污染企业，加强企业排污管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采取全流程管控措施，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督促现有入园企业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p>	<p>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外排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污水一级排放标准与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本工程采用电等清洁能源，大气污染物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各类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置。项目建成依法进行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符合

	<p>(四) 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p> <p>结合集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p>	项目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制度，建立健全监控体系。	符合
	<p>(五) 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p> <p>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长效工作机制，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企业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p>(六) 按园区的开发规划统筹确定搬迁安置方案</p> <p>落实拆迁安置居民的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加快现有企业周边环境问题比较突出居民区的搬迁进度，新引进项目的建设应先按环评要求完成环保拆迁后方可正式投产。</p>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设置拆迁安置问题。	符合
	<p>(七)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p> <p>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禁止占用水库、河道，保持水利联系通畅，防治水生生物生境破坏。尽可能保留自然山体、水面，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p>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已建设完毕，因此不涉及上述水土保持等问题。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h2>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h2>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2021年本）》（征求意见稿）中所列项目。本项目使用的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h2>2、“三线一单”相符性</h2>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落实“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株政发〔2020〕4号）不含省级以上的园区，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0〕142号），其相符性如下：</p>												
	<p>表 1-2 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分析对比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管控维度</th><th>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主导产业</td><td>湘政函〔2003〕114号：批准设立（无主导产业）。湘园区〔2016〕4号：主导产业为新型陶瓷材料和玻璃产业。湘环评函〔2019〕23号：产业定位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的陶瓷、电瓷、玻璃产业为主导产业，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含印刷线路板和蚀刻工艺的电子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业为特色产业。中国陶瓷谷片区主要发展高品质陶瓷产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与通用设备制造业；渌江新城片区配套发展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东富工业园片</td><td>本项目为瓷用花纸生产项目，符合入园的要求，并签订了租赁合同。</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管控维度	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主导产业	湘政函〔2003〕114号：批准设立（无主导产业）。湘园区〔2016〕4号：主导产业为新型陶瓷材料和玻璃产业。湘环评函〔2019〕23号：产业定位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的陶瓷、电瓷、玻璃产业为主导产业，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含印刷线路板和蚀刻工艺的电子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业为特色产业。中国陶瓷谷片区主要发展高品质陶瓷产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与通用设备制造业；渌江新城片区配套发展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东富工业园片	本项目为瓷用花纸生产项目，符合入园的要求，并签订了租赁合同。
序号	管控维度	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主导产业	湘政函〔2003〕114号：批准设立（无主导产业）。湘园区〔2016〕4号：主导产业为新型陶瓷材料和玻璃产业。湘环评函〔2019〕23号：产业定位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的陶瓷、电瓷、玻璃产业为主导产业，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含印刷线路板和蚀刻工艺的电子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业为特色产业。中国陶瓷谷片区主要发展高品质陶瓷产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与通用设备制造业；渌江新城片区配套发展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东富工业园片	本项目为瓷用花纸生产项目，符合入园的要求，并签订了租赁合同。	符合									

		区主要发展玻璃、电瓷产业。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陶瓷、通装备、新材料。 湘发改函[2020]111 号：非金属矿物制品 制造业（陶瓷、电瓷、玻璃陶瓷）、电子 设备制造业（不含印刷线路板和蚀刻工艺 的电子器件制造）和通用设备制造业。		
2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产业扩 张，禁止引进涉及含线路板蚀刻、电镀等 工艺的电子设备制造业。园区一类工业用 地上禁止引进建设陶瓷制品制造、使用煤 或煤制气作为热源的陶瓷制品制造、平板 玻璃制造、特种玻璃制造、涉及喷涂等表 面处理的通用设备制造行业。	符合园区的产 业定位。	符合
3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2.1) 加快推进经开区 C 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建设整治任务。目前中国陶 瓷谷片区雨水按重力走向，就近排入西侧农灌渠。</p> <p>(2.2) 废气：加强陶瓷、玻璃等行业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控制，确保污染物达标 排放。完成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全面完成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重 点行业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吨以上重点企业污染治理。全面实现企业无组织排放 治理全覆盖、零遗漏。</p> <p>(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 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 化处理。对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 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 处置。废瓷作为开发区较为典型的固体废 物，应加强综合利用，积极推进区内废瓷 综合利用水平。</p> <p>(2.4) 园区内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p>	本项目生产 工艺有废水产 生，达到污水一 级排放标准后 与生活污水排 入园区污水处 理厂。VOCs 收集 后通过 UV 光解 +活性炭吸附处 理；本项目不使 用锅炉。	符 合

		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3.3)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4)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开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质量要求的地块，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利用要求的，进行管控。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加强对重点监管企业与工业园区的监管，规范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活动。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严格落实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预案修订。	符合

		<p>(4.1) 能源：加快园区燃气管网及应急工程建设，严格限制经开区企业使用高污染能源；园区 2020 年综合能耗为 96.86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为 0.572 吨标煤/万元；202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154.29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为 0.517 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加强用水定额管理，推广先进的节水技术和污水处理技术，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实行清洁、低耗、低排生产，限制高耗水、高污染型工业项目建设。醴陵市到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5%。</p> <p>(4.3) 土地资源：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制定发布不同产业园区不同项目的用地投资定额标准，确保省级产业园区不低于 200 万元/亩。</p>	<p>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本项目生产工艺有废水产生，达到污水一级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p>	符合
		<h3>2.1 生态保护红线</h3> <p>项目选址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重点开发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h3>2.2 环境质量底线</h3> <p>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相应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h3>2.3 资源利用上线</h3> <p>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由园区电网统一供给；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用地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的管控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p>		

2.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园区属于省级工业园区。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内；根据《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 号）、《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0〕142 号），本项目不与区域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相违背，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产业类型；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

3、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对照《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0 号），“第十五条在化工、印染、包装印刷、涂装、家具制造等行业逐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料和产品的使用。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第二十七条，在大气污染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重污染企业以及新增产能项目。”本项目不是重污染项目，位于醴陵市国瓷街道陶瓷科技园艺瓷路 101号，符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第89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第 89 号）
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	本项目位于醴陵经济开发区，属于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	符合

	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瓷用花纸生产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醴陵经济开发区，本项目生产工艺有废水产生，达到污水一级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涉及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保护的项目。	符合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醴陵经济开发区，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交工、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瓷用花纸生产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5、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相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工 艺 技 术 管 理 要 求	印刷生产过程中所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环节，均应设置有负压收集系统，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局部或整体集气系统导入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或排放管道，达标排放；集气系统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应先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启动，并同步运行，滞后关闭。	项目涂胶、点胶、印刷设立单独操作车间，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风机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油墨、清洗剂、润版液、粘胶剂、有机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应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	本项目油墨采用罐装存储，封面油、洗版水等原辅材料均采用密闭容器储存，挥发性极少。	符合
	废油墨、废弃吸附过滤材料、沾有油墨或溶剂的棉纱/抹布等废弃物应放入具有标识的密闭容器内，定期处理，并记录处理量和去向。	项目废吸附材料作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公司处置。	符合
	企业应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建立运行情况记录制度，每月印刷品类型辅材料使用 DB43/1357-2017 规况以及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参数等资料，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保管。	要求企业在运营过程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符合性分析

实施方案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p>①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 VOCs 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重点区域逐步开展出版物印刷 VOCs 治理工作，推广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无）醇润版液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无水印刷、橡皮布自动清洗等技术，实现污染减排</p> <p>②强化源头控制。塑料软包装印刷企业推广使用水醇性油墨、单一组分溶剂油墨，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等，鼓励使用水性油墨、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低（无）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等。印铁企业加快推广使用辐射固化涂料、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制罐企业推广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涂料。鼓励包装印刷企业实施胶印、柔印等技术改造</p> <p>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鼓励重点区域印刷企业对涉 VOCs 排放车间进行集气罩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p> <p>④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包装印刷企业印刷、干式复合等 VOCs 排放工序，宜采用吸附浓缩+冷凝回收、吸附浓缩+燃烧、减风增浓+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p>		符合
	本项目油墨采用罐装存储，封面油、洗版水等原辅材料均采用密闭容器储存，挥发性极少。项目		符合
	印刷设立单独操作车间，采取集气罩收集，通过风机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		符合
			符合

7、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十四五”强化重点行业 VOCs 科学治理：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县级以上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

本项目印刷使用水性油墨和油性油墨，涂胶、点胶、印刷工序设立单独操作车间，产生的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由风管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综上，本项目符合“十四五”强化重点行业 VOCs 科学治理方案。

8、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2022年8月2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属于醴陵经济开发区区块一，面积为502.04公顷（范围东至沩山大道，南至玉瓷路、醴陵市板杉法庭，西至佛山路、林家冲，北至向阳河路、木皮冲）。本项目位于醴陵市国瓷街道陶瓷科技园艺瓷路101号，属于醴陵经济开发区园区块一，选址位于湖南省省级以上产业园，符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要求。

9、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范围，且距离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对附近居民正常生活造成影响。现状厂址周边路网已形成，交通便利，周边具备供水、供电、天然气接入条件，即项目区域基础设施较完善。同时，项目不位于醴陵市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占用林地和基本农田，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空间布局约束要求。综上，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p>醴陵市嘉盛印务有限公司，（原友志花纸厂）成立于1998年，公司位于醴陵市国瓷街道陶瓷科技园艺瓷路101号综合楼二楼，公司经营范围：瓷用花纸加工及销售；日用瓷销售。</p>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醴陵市国瓷街道陶瓷科技园艺瓷路 101 号湖南一骏瓷业有限公司内，项目占地面积 1400m ² ，建筑面积 1400m ² ，厂内主要包括 1 栋 1 层的砖结构厂房。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2-1 所示。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及功能定位一览表								
项目类别	内容	功能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二楼为车间厂房，生产车间面积 800m ²		厂房依托湖南一骏瓷业有限公司现有，根据嘉盛印务要求重新规划				
储运工程	仓库	材料仓面积 100m ²						
	仓库	其他辅助工程面积 4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二楼设有办公室，办公室面积 1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湖南一骏瓷业有限公司有水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				
	供水	依托湖南一骏瓷业有限公司现有供系统供水		依托现有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方式，依托现有雨污分流系统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经过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能使用部分则达到污水综合排放一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醴陵经开区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废气	调墨、封面油、印刷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仓设置在厂房的西南角，占地面积为 20m ² ，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		新建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厂房的西南角，占地								

		面积为 15m ² , 暂存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距离衰减	新建

2、产品方案

拟扩建项目主要的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瓷用花纸	万张	120

3、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存放量 (t/a)	储存地点	包装方式	来源
原材料消耗						
1	花纸	121.2 (万张)	20 (万张)	纸品库	/	外购
2	封面油	5	0.5	化学品仓库	20kg/桶	外购
3	黄色颜料	3	0.2	原料仓库	20kg/桶	外购
4	茶色颜料	2.8	0.2		20kg/桶	外购
5	无铅颜料	3	0.2		20kg/桶	外购
6	紫色颜料	3.5	0.3		20kg/桶	外购
7	金红颜料	2.6	0.2		20kg/桶	外购
8	绿色颜料	3	0.2		20kg/桶	外购
9	蓝色颜料	3	0.2		20kg/桶	外购
10	金色颜料	2.5	0.2		20kg/桶	外购
11	调墨油	4	0.5	材料仓库	20kg/桶	外购
12	感光胶	1	0.2		5kg/桶	外购
13	洗版水	0.5	0.1		200L/桶	外购
14	棉布	1	0.2	仓库	40kg/包	外购
15	活性炭	2	0.2	仓库	25kg/包	外购
16	双氧水	0.8	0.2	仓库	25kg/桶	外购
17	硫酸亚铁	0.8	0.2	仓库	25kg/包	外购
18	絮凝剂	0.8	0.2	仓库	25kg/包	外购
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1	水	m ³ /a	775	市政供水 管网供给
2	电	万 kw·h/a	2	市政电网 供给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颜料：颜料就是能使物体染上颜色的物质。颜料用来自着色的粉末状物质。在水、油脂、树脂、有机溶剂等介质中不溶解，但能均匀地在这些介质中分散并能使介质着色，而又具有一定的遮盖力。美术用的颜料基本要求颗粒越细腻越好，颜色越鲜艳越好，越持久不变色越好，主要应用于涂料、油墨、印染、塑料制品、造纸、橡胶制品和陶瓷等行业。

②调墨油：将植物油聚合到一定黏度或在其中加入合成树脂，将其调制成具有适当黏度。调墨油，又称冷印油、调配油、调合油、连接油、调合膏等。其应用主要在玻璃制品的丝网印刷、喷釉或人工描绘等施釉工艺上。因为这些工艺都必须将色釉制成釉浆或膏状物，才能黏附到光滑的玻璃表面上进行装饰，同时烧结前在玻璃表面附着，要求其有一定牢度。

③封面油

黄色、红色透明粘稠树脂溶液，主要成分为甲基丙稀酸系高分子合成树脂，易燃，树脂分解温度在 500C。良好的印刷性能，表面光滑，无拉丝起泡，不容易断裂。具有很好的柔韧性和强韧性，适合冬季低温下使用，可起到保护图案的作用，主要用以增强颜色油墨的光泽度及软硬度，主要用于陶瓷、玻璃水转印小膜花纸印刷。

④感光胶

感光胶即显影液，是用于直接法制版的丝印制版感光材料，感光胶一般可分为耐溶剂型和耐水型两种，本项目使用的是斯水油两用感光胶。根据原料厂商提供的 MSDS 证书，其有害成分主要为二苯甲酸二聚丙二醇酯、2-溴-2-硝基-1,3-丙醇、5-氯-2-甲基-4-异噻唑啉-3-酮和 2-甲基-2H-异噻唑啉-3-酮的混合物，含量约为 14%。

⑤洗版水

根据原料厂商提供的 MSDS 证书，洗版水外观为微黄或透明液体，相对

蒸气 密度(空气=1): 4.77 , 饱和蒸气压(kPa): 0.133(38°C) , 引燃温度(°C): 462 , 爆炸 上限%(V/V): 3.8 , 爆炸下限%(V/V): 0.8 。不溶于水, 可混溶于苯、醇、醚等多 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于稀释丝印油墨及清洗网版用, 有效防止堵网。其主要成分为酮类、脂类, 含量大于 90% , 该品易挥发。

4、主要生产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 号	名 称	型 号	数 量 (台)	备 注
1	全自动丝网印刷机	/	4	新增
2	半自动印刷机	/	3	新增
3	晒版机	SBK-A	2	新增
4	显影机	/	1	新增
5	轧墨机	/	2	新增
6	上胶机	广州美亚	1	新增
7	磨刮机	/	2	新增
8	离心风机	/	3	新增
9	烫金机	/	2	新增
10	手工打样机	/	2	新增
11	空 调	/	8	新增
12	电 脑	/	4	新增
13	废气处理设备 (成套)	/	1 套	新增
14	废水处理成套设施	/	1 套	新增

5、总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勘探及业主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位于醴陵市国瓷街道陶瓷科技园艺瓷路 101 号湖南一骏瓷业有限公司内, 项目占地面积 1400m², 建筑面积 1400m², 厂房大致呈长方, 位于二楼。生产区位于厂房的中间, 仓库区位于厂区西部; 生产区由厂区道路连接各车间和库房。厂区主出入口位于厂区东、西

两面。各区域布置紧凑、功能完善，布设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公司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由自来水供应。

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参照《湖南省行业用水定额》（DB43T388-2020）表 30，因为不设食宿，按国家行政办公用水计，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合计 $375\text{m}^3/\text{a}$ 。

生产用水：本项目在涂胶前清洁及洗版过程中都会用到水，根据业主的经验，生产用水的年用量为 $400\text{m}^3/\text{a}$ 。

(2) 排水

①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厂区内雨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②生活污水的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3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③本项目生产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一级标准外排至醴陵经开区 B 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320\text{m}^3/\text{a}$

(3)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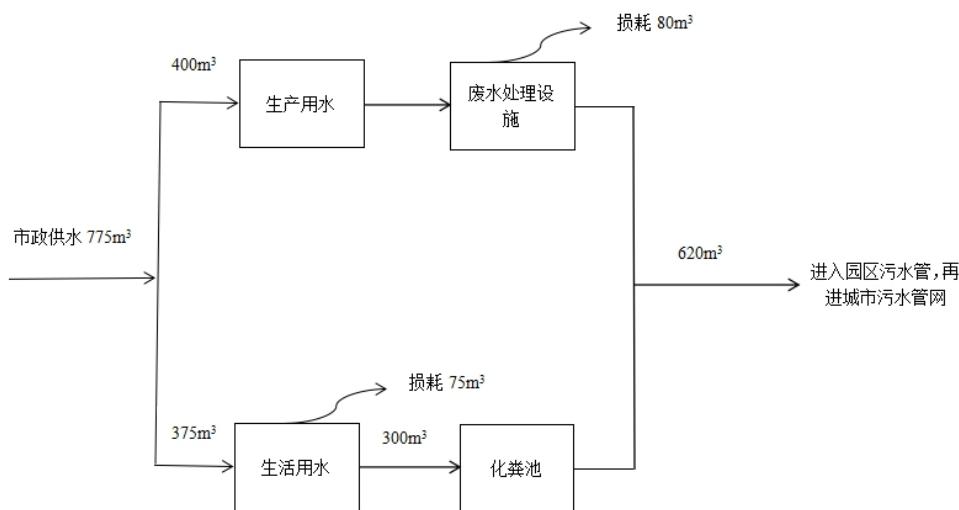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7、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1、施工期施工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项目施工主要为车间水电装修、存储仓库、办公室装修，包括隔断和设备安装。项目总体施工较少，工期较短。因此，施工期产生的污染较少，主要为少量施工粉尘、施工噪声、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

(1)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主要为装修废气、施工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过程和车辆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扬尘。施工主要集中在室内进行，通过门窗封闭施工，室内洒水，可降低起尘量，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其噪声为仓库改造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材料运输车产生的交通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60~90dB(A)之间，具有间歇性。随着施工的结果，施工期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也将结束。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4)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和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统一处理。建筑垃圾中可回收部分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由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即产即清，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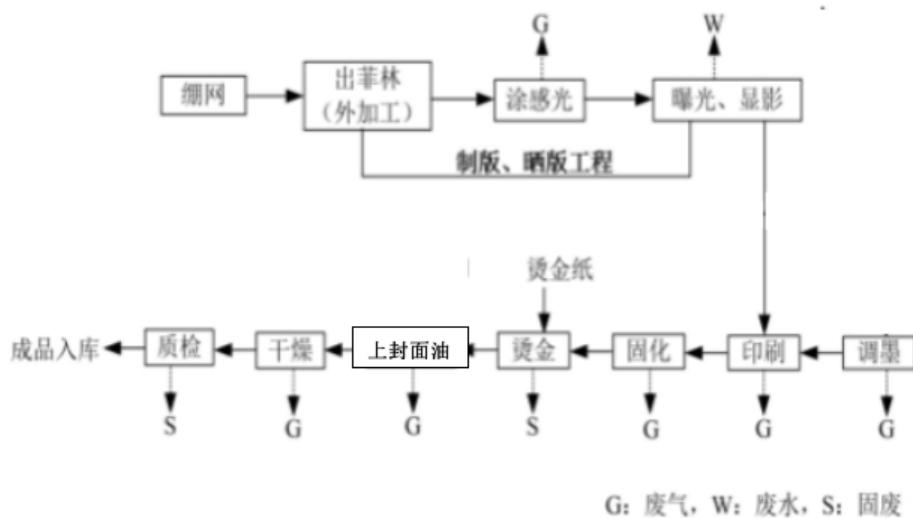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绷网：

项目绷网网材选用聚酯网，按张力、角度等要求张网，粘接在铝质等材质的网框上。用机械在铝网框上，按规定的张力张贴丝网制作网版。

2 、制版包括晒版、显影、修版等多道工序。

(1) 出菲林：一个类似于照相的曝光过程，它先把图文经过光栅图像处理成的点阵图象，再将其转化为支配激光的信号，利用激光相对菲林片的纵向和横向移动，将激光点打到菲林片相应的位置上，使菲林片相应部位曝光，再通过显影机的显定影过程，把未曝光部分冲洗掉，就在菲林片上形成了点阵图象。

项目出菲林外委专业公司进行。

	<p>(2) 晒版：晒版即曝光，晒版即是将载有图文的胶片通过曝光将图文影印到涂有感光物的网版等材料上的工作。在网版表面涂上一层感光胶后晾干，将有图像的胶片覆盖在上面，通过强光照射胶片，胶片上的图像被曝光影印到板材上的感光膜上，这个曝光影印的过程俗称晒版。</p> <p>(3) 显影：用清水将曝光后的网版两面浸透或放置于水槽中 1~2 分钟，取出后用水冲洗网版（受到紫外线照射的部分有感光胶硬化在丝网上，没有受到紫外线照射的部分溶解于水中），直至所有图纹显影清晰为止。</p> <p>(4) 修版：在晒版和显影中，由于受材料、技术、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使有些制出的网版存在缺陷，不能完全符合质量要求。如遇到较小的普通缺陷，可进行补版修理，弥补缺陷。修版时可将网版置于修版桌上，先用胶片检查网版的 变形程度，变形太大的不可投入使用，并查找原因，重新晒制。修好的丝网网版即可交付印刷工序，进行贴花丝网印刷。</p> <p>3 、印刷：</p> <p>(1) 调墨</p> <p>根据产品颜色要求，按照一定比例配比，使用不同颜色的调墨油调配成目标颜色，人工搅拌至油墨达到印刷要求。调墨在调墨室内进行。</p> <p>(2) 印刷</p> <p>将调制好的油墨、网版，通过全自动印刷机印刷到陶瓷花纸底纸上，再经过固化机迅速完成油墨的固化。</p> <p>4、烫金</p> <p>使用烫金机在产品上压印出金色文字或图案。</p> <p>5 、上封面油</p> <p>在全自动印刷机上给产品上一层封面油，增加产品的附着力，同时贴上可撕膜。</p> <p>6 、干燥</p> <p>根据产品要求采取烘干线烘干或自然风干，烘干温度约 30°C，干燥时间约 8h，干燥工序在印刷车间内进行。</p> <p>7 、质检</p>
--	---

	<p>将印刷好的花纸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即为成品。</p> <p>8、洗版：根据客户的要求制作不同款的图案，而印版重复使用。故需对印版上原有的图案用清水进行清洗，将版还原至本色以备使用。此过程会产生废水。</p> <p>主要污染工序：</p> <p>1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调墨、印刷、干燥、网版擦拭等工序产生，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p> <p>2 、废水：项目车间地面使用吸尘器清洁，无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废水主要为显影槽废水、显影后网版冲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p> <p>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源强一般在 60-85dB(A)之间；</p> <p>4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油墨废包装桶、废包装瓶、废感光胶桶、废洗版水桶等包装材料，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污泥、不合格产品及生活垃圾等。</p> <p>3、产排污节点分析：</p> <p>根据前面的生产工艺流程解析，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见下表 2-8。</p>
表2-8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废气处理	活性炭 废 UV 光管	
			废水处理	污泥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原湖南一骏瓷业有限公司已有厂房进行建设。原厂房生产设备已搬走，原辅材料已清运，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0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评价基准年筛选					
根据本项目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2) 空气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醴陵市国瓷街道陶瓷科技园艺瓷路 101 号，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收集了《关于 2021 年全年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中的基本因子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CO						
24 小时平均						
15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27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标准值(ug/m ³)						
60						
最大超标倍数						
0						
达标情况						
达标						

由表 3-1 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CO 日均值 95 百分位数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臭氧取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90 百分位数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2021 年度株洲市醴陵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3) 状特征污染物 (TVOC)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排放特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区域目前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了《湖南醴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危废收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相关数据对区域 TVOC 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本项目引用的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且为近三年监测数据，可以引用。具体引用数据情况如下：

- (1) 监测因子: TVOC;
- (2) 监测频次: 2023 年 1 月 7-9 日, 连续监测 3 天, 监测 8 小时平均值, 每天 1 次;
- (3) 监测方法: 按环保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
- (4) 评价标准: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表 D.1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标准限值。即 $0.6\text{mg}/\text{m}^3$ (8h 平均)。
- (5) 监测结果及评价, 具体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 TVOC 监测结果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小值 (mg/m^3)	最大值 (mg/m^3)	平均值 (mg/m^3)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倍)	标准值 (mg/m^3)
1#	TVOC	0.0837	0.211	0.162	0	/	0.6

由上表可知, 特征污染物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要求

3.02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再经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标准一级 A 后排入渌水, 最终汇入湘江。为调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收集了 2021 年株洲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报告 (株环监技字[2021]第 121 号) 在常规监测点渌江三刀石断面水质监测资料以, 有关数据见表 3-3。

表 3-3 2021 年渌江星火断面水质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pH	COD	BOD5	氨氮	总磷
渌江三刀石断面	监测值范围	7.18	10	2.15	0.273	0.15
	超标率	0	0	0	0	0
	超标倍数	0	0	0	0	0
	标准限值	6-9	≤ 20	≤ 4	≤ 1.0	≤ 0.2

上述监测结果表明: 2021 年渌江三刀石断面各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0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以不进行声环境监测。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监测。

3.04 生态环境

经现场勘察，项目用地周边植被覆盖率较高，主要为次生植被，以杉木、油茶、香樟为主，主要植被为人工林地植被及荒地自生植被。区域内野生动物较少，主要有蛇类、田鼠、蜥蜴、青蛙、壁虎、山雀、黄鼠狼、麻雀等。

本项目区域内未发现珍稀动植物物种，无珍稀濒危物种、名木古树和其他需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

3.0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地面均已硬化且已进行防腐、防渗、防泄漏收集措施，周边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的资源，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结合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但需做好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

环境保护目标	3.0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醴陵市经开区陶瓷科技工业园区艺瓷路 101 号，湖南一骏瓷业有限公司内。经过现场踏勘，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项目厂界方位	相对项目厂界距离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上湾居民点	居民点约 30 户，90 人	南侧	165-5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
声环境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		渌水	湘江支流	南侧	315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 类	
	醴陵市经开区 B 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	西北侧	约 1000m	满足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07 废气						
	运营期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中表 1 相关标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中表 2 相关标限值。						
	表 3-5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H≥15m)			
	苯	1	0.2				
	甲苯	3	0.3				
二甲苯	12	0.5					
非甲烷总烃	50	2.0					
挥发性有机物	100	4.0					
表 3-6 印刷业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³)	
	厂界	厂区
挥发性有机物	4.0	10.0

3.08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一级标准后，排入醴陵市经开区B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处理。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CODCr	100mg/l
NH ₃ -N	15
总铅	1.0mg/l
总镉	0.1mg/l
总锌	2.0mg/l

3.09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 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类	65	55

3.10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VOCs。</p> <p>废气：本项目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49t/a；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55t/a。</p> <p>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外排放量为 300t/a；</p> <p>生产废水：本项目外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320t/a；</p> <p>按照醴陵经开区 B 区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8918-2002)出水标准，COD 和氨氮的排放浓度分别 50mg/L、5mg/L，即本项目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31t/a； NH₃-N：0.0031t/a。</p> <p>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建设单位需按规定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湖南一骏瓷业有限公司已建好的厂房二楼内进行改造，地点位于醴陵市国瓷街道陶瓷科技园艺瓷路 101 号，主要是对二楼按照生产工艺要求进行重新布局。因为主体工程已经结束，无需对主体工程改动，只是对厂房内部进行改造、间隔及设备的安装等，施工量较少，施工时间较短，拟不进行施工期影响分析。</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1、废气</h2> <h3>1.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3> <h4>1.1 废气污染源</h4> <p>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调墨、印刷、封面油及洗车水中油墨含有的有机溶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网版擦拭工序洗版水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p> <p>本项目与醴陵市赛鑫达花纸厂使用的物料、工艺相同，故本项目中各项物料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参考《醴陵市赛鑫达花纸厂年产 10 万张陶瓷花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涉及物料 VOCs 含量及挥发量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料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料用量 (t/a)</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 含量 (%)</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 挥发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封面油</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5</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调墨油</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洗版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9.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99</td></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10px;">合计</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429</td></tr> </tbody> </table> <p>综上，项目调墨、印刷、风干、擦拭印刷版/机等过程中有机废气 VOCs 的产生量约 5.429t/a，则计算出 VOCs 产生浓度、产生速率分别为 113.1mg/m³、2.26Kg/h（按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计）。项目生产车间印刷机、风干设备出气口上方、调墨间均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参照有机废气治理行业的规范，集气罩的废气捕集率为 85%~95%，本项目收集率取中间值 90%。根据《湖南省包装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测算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80%，UV 光解的处理效率为 80%，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 90% 计，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则计算出 VOCs 排放浓度、排速率、排放量分别为 10.2mg/m³、0.21Kg/h、0.49t/a（按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计）。该废气经废气</p>	物料名称	物料用量 (t/a)	VOCs 含量 (%)	VOCs 挥发量 (t/a)	封面油	5	15	0.75	调墨油	4	100	4	洗版水	0.5	99.8	0.499	合计		
物料名称	物料用量 (t/a)	VOCs 含量 (%)	VOCs 挥发量 (t/a)																	
封面油	5	15	0.75																	
调墨油	4	100	4																	
洗版水	0.5	99.8	0.499																	
合计			5.429																	

处理装置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55t/a，排放速率的速率为 0.45Kg/h。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车间生产废气
污染物种类	VOCs
污染物产生量(t/a)	5.429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2.26
污染物产生浓度(mg/m ³)	113.1
产生时间 (h)	2400
废气产生量 (m ³ /h)	20000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治理设施	车间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收集效率	集气罩收集 90%
治理工艺去除率	90%
排放时间 (h)	2400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t/a)	0.49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mg/m ³)	10.2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t/a)	0.55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0.23
排放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 1357-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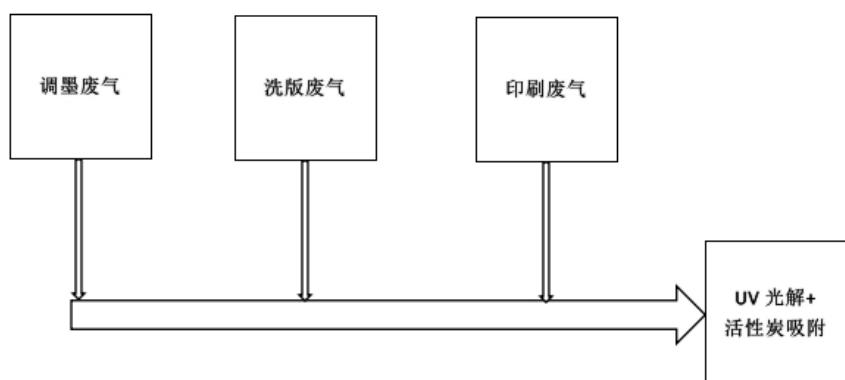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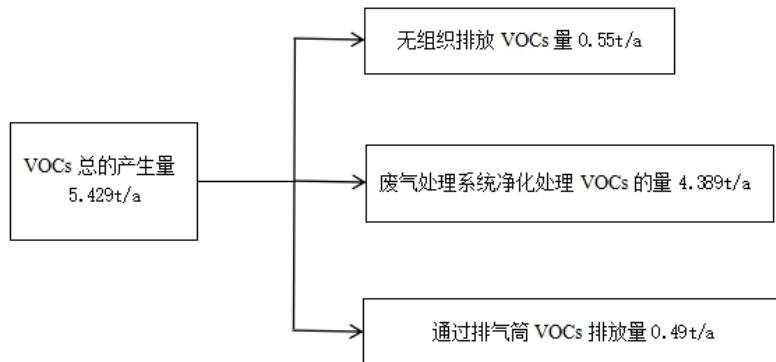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 VOCs 平衡图

1.2 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1) 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推荐的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过程控制为：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术、直接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其他。本项目生产车间印刷机、调墨间、洗板间均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低采用“集气罩收集+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为技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项目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满足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限值要求。本环评建议项目在生产时提前将废气处理设备启动,当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无法处理有机废气时,应立即停止生产,防止未处理的有机废气进行排放。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是80%,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约为90%,符合《湖南省VOCs污染防治三年实施方案》深入推进包装印刷行业VOCs综合治理中企业VOCs末端治理设施净化效率应达90%以上的要求。

(2) 废气排气筒高度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针对废气污染物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为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标准中针对排气筒的高度要求为不低于15m,本项目拟设置的排气筒高度为15m,满足其标准中要求,设置可行。

1.3 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醴陵市陶瓷科技工业园艺瓷路101号,使用的是封面油、调墨油、洗版水等有机物料及印刷工艺等,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达到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排放浓度限值。生产过程中废气经处理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不达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主要废气来源于封面油、调墨油、洗版水、印刷加工工艺,若生产设备发生故障时,可立即停止生产;若布袋除尘+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立即停止生产,直到废气处理设施维修好后方可正常生产,故本项目不考虑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 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刷工业(HJ 1246—2022)》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本项目监测要求见表 4-3。

表 4-3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每年 1 次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厂界上、下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	每年 1 次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厂房外	NMHC	每年 1 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方可排入醴陵经开区 B 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网版清洗废水，污水处理的工艺为，生产废水首先进入 PH 调节池，PH 调节到 7 左右自流进入芬顿反应，再加入絮凝剂和混凝剂，经过搅拌充分混合反应后，一并进斜管沉淀，将重金属颗粒物沉淀，分离后的水进入 AO 生化池对污水中的氨氮，COD 进行分解，再进入多介质进行软化/吸附去味/进入清水消毒池，同时进行臭氧氧化，氧化后的清水进入清水池，处理完的生产废水可以达到回用标准，在废水处理的末端设 5m³ 清水池，清水池中增加抽水泵，反供二楼生产使用，这样处理后的废水即达到循环利用。如果废水处理产生的量超过生产的使用量时，则会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醴陵经开区 B 区污水处理厂。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需要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管网。生产的用水量为 400m³/a，按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产废

水的排放量为， $320\text{m}^3/\text{a}$ 。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375\text{m}^3/\text{a}$ ，产污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污染物主要为COD、BOD₅、NH₃-N、SS。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经过园区内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排放。

表 4-4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3/a)	污染物 (单位: mg/l)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300	500	300	400	/
污染物产生量 (t/a)		0.15	0.09	0.12	/
经化粪处理后的去向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排放，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50	10	10	5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15	0.003	0.003	0.0015

表 4-5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生产废水	废水量 (m^3/a)	污染物 (单位: mg/l)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废水处理设施	320	PH 调节、芬顿反应、混合絮凝、生化反应			
生产废水处理后的去向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排放，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污水处厂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100	20	70	15
污染物最终排放量 (mg/L)		50	10	10	5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16	0.0032	0.0032	0.0016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废水	COD、氨氮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设施排放
<pre> graph TD LW[生活用水] --> HTP[化粪池处理] PW[生产用水] --> WPS[废水处理设施] HTP --> SD1[污水综合排放三级排放标准] WPS --> SD2[污水综合排放一级排放标准] SD1 --> PWD[园区污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 到醴陵经开区B污水处理厂] SD2 --> PWD PWD --> TPS[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一级A 排放标准 (18918-2002)] </pre>							

图 4.2 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流程图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来自印刷加工车间的废水，废水处理设在一楼，废水处理采用醴陵市华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方案，考虑水质均衡及以后扩大规模，设计水量 $Q=1\text{m}^3/\text{h}$ ，保证扩大规模后污水处理稳定运行。目前生产用水量较小，采用间断处理的方式，先将生产废水蓄集起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通过自流方式进入一楼 10m^3 的污水蓄池收集，当污水的收集到一定量时，就开启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的工艺为，生产废水首先进入 PH 调节池，PH 调节到 7 左右自流进入芬顿反应，再加入絮凝剂和混凝剂，经过搅拌充分混合反应后，一并进斜管沉淀，将重金属颗粒物沉淀，分离后的水进入 AO 生化池对污水中的氨氮，COD 进行分解，在进入多介质进行软化/吸附去味/进入清水消毒池，同时进行臭氧氧化，氧化后的清水进入清水池，处

理完的生产废水可以达到回用标准，在废水处理的末端设 5m³清水池，清水池中增加抽水泵，反供二楼生产使用，这样处理后的废水即达到循环使用的目的。如果水处理集中时，不能全部利用则会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醴陵经开区 B 区污水处理厂，但生产污水经处理后需要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管网。具体的废水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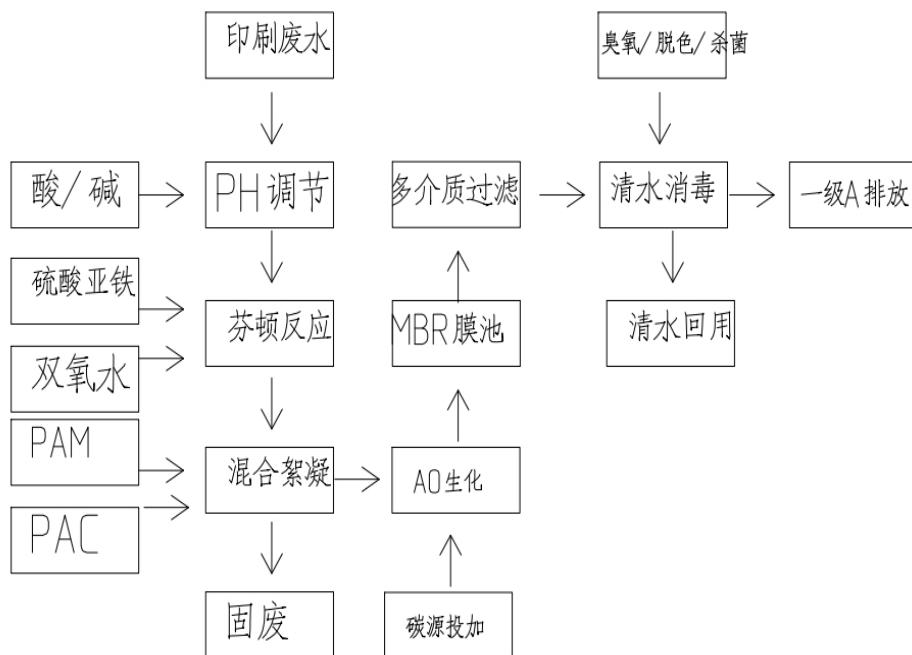


图 4-3 和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3 生活污水依托经开区 B 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醴陵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800m³/d，工程自 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8 月投入运营。醴陵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进水 → 中格栅 → 集水井 → 调节池 → 絮凝反应池一 → 斜管沉淀池一 → 水解酸化池 → 一级接触氧化池 → 二级接触氧化池 → 絮凝反应池二 → 斜管沉淀池二 → 中间水池 → 碳滤、砂滤罐 → 清水消毒池 → 出水。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后尾水通过国瓷路雨水

管排入西岸河，随后排入渌水。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循环使用，不能循环使用部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一级标准后外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综上所述，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项目废水进入醴陵经开区 B 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4 废水监测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1 中其他”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项目废水监测要求如下：

表 4-7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	监测位置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排放口 DW001	COD、氨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基本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工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噪声级见表 4-8。

表 4-8 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强汇总表 单位：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数量 (台/套)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四面叠加)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 (dB(A)/ m)			x	y	z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全自动印刷机	70~75/1	4	基础减震、墙	-8	8	0	5	15	42	8	67.2	日间	30	37.2	1m
2	半自动印刷	70~75/1	3	壁消音器等	10	10	0	20	20	25	15	56.3	日间	30	26.3	1m

	机												
3	烫金机	70~75/1	2		6	3	0	35	20	15	10	59.8	日间
4	手工打样机	60~65/1	2		-4	-2	0	30	18	12	10	55.8	日间
5	胶印机	70~75/1	1		-6	2	0	35	15	12	8	56.9	日间
6	风机	70~80/1	3		-12	6	0	10	8	12	8	66.7	日间

3.2 工程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印刷机印刷、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噪声源主要包括全自动印刷机、半自动印刷机、烫金机、手工打印机、胶印机、风机等，各类设备噪声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①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均匀布置在印刷车间内，并置于车间中部等分位置，以有效利用噪声随距离衰减的作用。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提高设备的安装质量和精度，从源头降低设备噪声。

③加强维护工艺设备正常运转，加强主要产噪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对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处理，有效降低噪声源强。

⑤对印刷车间的墙壁做了吸音降噪处理，有效降低噪声源强输出

采取以上控制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3 噪声达标预测分析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公式。选

择点源预测模式预测项目声源产生的噪声随距离衰减变化规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 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γ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因为本项目在株洲市石峰区轨道 交通（科技）城产业园一期内，在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

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居民点的噪声影响较小。

然后按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2）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i t——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j t——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3）声环境数据

影响声波传播的各类参数应通过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取得，各类数据如下：

① 建设项目所处区域的年平均风速2.2m/s，常年主导风向以西北风为主，夏季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温17.4℃、年平均相对湿度为78%、大气压强1007.1hPa；

②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较平坦无明显高差；

- ③ 声源和预测点间障碍物，无；
 ④ 声源和预测点间分布有绿化带，属于混合地面（水泥地面、绿地）。

（4）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HJ2.4-2021“工业企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本根据项目平面布局，其各噪声设备多主要布局于厂房中央，综合考虑距离衰减、地面吸收、空气吸收以及厂房墙体的阻隔，利用上述噪声预测公式，可预测出多个噪声源强经降噪措施削减后，在厂房围护结构处的声级，然后计算厂界的噪声级。项目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印刷区域；预测结果计算结果见表4-14。

表 4-9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贡献值及达标情况

场 界	时 段	背 景 值 [dB(A)]	贡 献 值 [dB(A)]	预 测 值 [dB(A)]	标 准 值 [dB(A)]	达 标 情 况
东	昼间	54.9	39.44	55.02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45.2		46.22		达标
南	昼间	54.9	35.77	54.95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45.3		45.76		达标
西	昼间	55.1	35.23	55.14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45		45.44		达标
北	昼间	54.4	38.53	54.51		达标
	夜间	45.2		46.05		达标

备注：因为一骏瓷业和本项目在同一栋厂房内，故背景值参考一骏瓷业的噪声检测资料。

由预测结果可知，厂界昼夜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周边近距离范围均为工业企业，对其无影响。

3.4 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0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 2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人每天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外运处理.

4.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弃包装材料：本项目除油墨、洗版水、感光胶等以外的其他废弃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量约为 0.5t/a，收集后定期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②不合格产品：陶瓷花纸在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陶瓷花纸不合格产品率约为 1%，按原料 121.2 万张/a 计，按每张重量 0.1kg 计，则陶瓷花纸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2t/a，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4.3 危险废物

①废颜料、调墨油、封面油、洗版水外包装材料
颜料、调墨油、封面油、洗版水等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5t/a，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类比同类型项目工程污泥产生量，本项目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约 0.5t/a。印刷类的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12，废物代码 264-012-12，废水处理污泥定期清掏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洗版液

在洗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洗版液，根据业主提供的经验数据，约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12 精（蒸）馏残渣，废物代码“264-013-12”，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

类比同类项目湖南华艺印刷有限公司低温花纸改扩建项目，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 UV+活性炭吸附处理，参照该环评 1g 蜂窝活性炭平均能吸附 0.6g 的有机废气，需要去除的 VOCs 约为 2.3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9t/a。排放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其他废物（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危险特性 T/In）。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最终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类别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 UV 光管

废气处理采用 UV 光解方法，使用到一定时间需要更换，按照业主之前的经验，每年产生的废 UV 光管的量为 0.05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中 HW29 含汞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23-2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最终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类别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4.4 固废汇总

表 4-11 固废属性判定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及编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及最终去向	存放方式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	/	3.75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垃圾桶收集
废弃包装材料	包装	/	/	/	0.5	收集后定期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暂存至一般固废间

	不合格产品	生产		/	/	1.2	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颜料、调墨油、封面油外包装材料	包装	HW49 (900-041-49)	固体	T/In	0.5		
	洗版水	洗版	HW12 264-013-12	液体	T	0.2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HW12 264-012-12	固体	T	0.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HW49 (900-040-49)	固体	T/In	3.9		
	废 UV 光管		HW49 (900-041-49)	固体	T/In	0.05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做防渗漏防腐蚀处理

4.5 环境管理要求

上述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必须从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固废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散失，并采用有效处置的方案和技术。首先从有用物料回收再利用着眼，化废为宝，既回收一部分资源，又减轻处置负荷，对目前还不能回收利用的，应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有效处置。

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运送至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定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对固体废弃物采用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清运等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一般工业固废

在厂房西南面一楼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 20m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在厂内集中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处置措施可行。拟建项目应当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防雨、防风、防渗漏，即需堆放在生产车间内，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及时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标志牌，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活性炭、污泥、废 UV 光管等。在厂房西南面一楼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 15m²，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设置，并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护，并贴有危废标识。其运输和转运需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方法》执行，避免危险废物在贮存及转移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另外建设单位对固废的处置应严格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堆放场地相关要求如下：

-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⑦应建造径流疏导系统，防止雨水倒灌进危险废物暂存间。

⑧危险暂存间要防风、防雨、防晒。

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与保护措施

根据分析，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车间、化学品存放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主要污染物为含苯系物系列污染物等，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

企业应切实落实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化学品存放区，对于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同时需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等防渗漏工作。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预防措施包括：

①源头控制：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过程应保障包装容器具有相应的耐腐蚀、耐压、密封性能，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或泄露。

②防渗控制：生产车间、化学品存放区、危废贮存设施等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③渗漏、泄漏检测：机器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项目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 加强管理：日常严格物料运输管理，生产过程中加强巡检，对管道、设备等采取控制措施，严禁“跑、冒、滴、漏”，如遇泄漏应立即进行清除，以防下渗污染；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做好废气排放的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厂区及周边绿化，种植

吸附能力较强的植物，尽可能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做好跟踪监测工作，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建立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2) 分区防渗：化学品存放区、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防治要求进行防渗措施，防渗材料具有耐腐蚀性或采取防腐蚀措施。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污染防治区要求进行防渗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性质，并类比同类项目生产企业调查分析可知，项目正常生产期间在做好相应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企业应当加强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做好日常巡检工作，定期检查防渗地面的破损情况，以便及时做出修补措施，防止地面有裂隙造成渗漏污染。企业还应建立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配备相关污染物的监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6、生态环境影响与环保措施

本项目为瓷用花纸生产项目，选址于醴陵市国瓷街道陶瓷科技园艺瓷路101号，利用湖南一骏瓷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进行建设，所在地属醴陵市陶瓷科技工业园用地，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少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表 B，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封面油、感光胶、调墨油、洗版水等，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厂区最大存在总量（以折纯计）与其对应的临界量，计算（Q），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2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计算值
1	感光胶	0.2	100	0.002
2	调墨油	0.5	100	0.005
3	洗版水	0.2	100	0.002
4	封面油	0.5	100	0.005
合计				0.014

经核算，本项目的环境风险 Q 值为 0.014 小于 1，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风险源识别

危险物质	风险源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的途径
感光胶	化学品原料仓库	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调墨油	化学品原料仓库	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洗版水	化学品原料仓库	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火灾次生污染大气、地表水
封面油	化学品原料仓库	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火灾次生污染大气、地表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原料及产品不得露天堆放，应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仓内温度不

宜超过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设专人管理原材料仓库，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同时配备充足数量的消防器材，且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自检和消防部门的审查。

感光胶、调墨油、洗版水、封面油要分类单独存储，不得与其它原辅材料混存，存储区需设置围堰或托盘等防泄漏应急收集设施。

(2) 加强管理与日常维护，确保废气处理系统的有效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运行异常应及时进行处理或维修；如短时间内不能恢复正常，则应立即停产检修，避免对环境造成更大的污染。

(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如若处置不当（收集、转运过程中容器破裂、人为随意倾倒等），极易发生散落、泄露等事故。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分别收集后运送至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防风、防雨、防晒，地面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泄漏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风险较小。企业应按规定暂存各类固废，在暂存的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同时加强管理，并及时妥善处置。

综上，只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8、对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

该项目的排污口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的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

①废气排污口：拟建工程设有废气处理设施并设有排气筒，应对排气筒统一设置标识标牌。

②废水排污口：生活污水对外设置统一排口，应设置标识标牌。

③厂界噪声：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④固体废物贮存

建设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对各种固体废物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

⑤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保部统一规定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理部门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订购。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监察支队统一订制，排放一般污染物口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示标志牌。

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口(DA001)	VOCs	集气罩收集,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中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口(DW001)	COD、NH ₃ -N	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经开区 B 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满足经开区 B 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噪声设备的基础减振、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除油墨、洗版水、感光胶等以外的其他废弃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产过程	油墨、感光胶、洗版水等废包装物, 废洗版水、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污泥、废 UV 光管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不影响环境卫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硬化和防渗处理。 ②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设置, 采取防渗、防泄漏、防流失措施并加强管理。 ③对生产区地面实施全部硬化, 加强防泄漏、防流失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固体废物属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在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险废物			

	<p>暂存间：</p> <p>②定期对储存化学品区和危废暂存区围堰或托盘进行检查，及时修补。</p> <p>③加强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做好日常巡检工作，定期检查防渗地面的破损情况，以便及时做出修补措施，防止地面有裂隙造成渗漏污染。</p>																												
	<p>①废水处理和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修，发现故障立即停产，待修复后再行生产；</p> <p>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在投入试运行3个月内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③排污许可证管理：</p> <p>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入试运行前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根据《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1 中其他”其他登记管理的。</p> <p>④环境监测</p> <p>本项目环境适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对其排放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噪声以及对其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自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结合本项目实际，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汇总如表5-1所示。</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4 1208 1406 1763"> <thead> <tr> <th>序号</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废水排放口</td><td>COD、氨氮</td><td>1 次/年</td><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td></tr> <tr> <td>2</td><td>厂界噪声 四周</td><td>连续等效A声级</td><td>1 次/季度， 昼间</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td></tr> <tr> <td>3</td><td>有组织废气</td><td>挥发性有机物</td><td rowspan="3">1 次/年</td><td>《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标准限值。</td></tr> <tr> <td>4</td><td>无组织</td><td>挥发性有机物</td><td>《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td></tr> <tr> <td>5</td><td>厂房外</td><td>NMHC</td><td>《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6—2022）》</td></tr> </tbody> </table> <p>⑤加强企业的环境教育宣传，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及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p>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废水排放口	COD、氨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	2	厂界噪声 四周	连续等效A声级	1 次/季度，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标准限值。	4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5	厂房外	NMHC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6—2022）》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废水排放口	COD、氨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																									
2	厂界噪声 四周	连续等效A声级	1 次/季度，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标准限值。																									
4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5	厂房外	NMHC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6—2022）》																									

六、结论

项目与国家政策及相关规划相符，选址合理可行，平面布置合理。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评要求，无环境制约因素，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场址选择合理，在运营过程中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后，产生的环境影响满足相应环评标准要求，对当地声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有功能。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t/a)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水	COD		/	/	0.031	/	0.031	
	NH ₃ -N		/	/	0.0031	/	0.0031	
有组织废气	VOCs		/	/	0.49	/	0.49	
			/	/	0.55	/	0.5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1.2	/	1.2	
	废包装材料		/	/	0.5	/	0.5	
危险废物	废洗版水		/	/	0.2	/	0.2	
	废水处理污泥		/	/	0.5	/	0.5	
	废活性炭		/	/	3.9	/	3.9	
	颜料、调墨 油、封面油外包装 材料		/	/	0.5	/	0.5	
	废 UV 光管		/	/	0.05	/	0.0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